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8/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4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4月2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5月1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4年6月9日)

《監獄條例》(第234章)

《2004年監獄(宿舍)(修訂)令》(第56號法律公告)

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下稱“該條例”)第24B(1)條，保安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為施行該條例而已闢作宿舍之用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中止作該等用途。根據第24B(3)條，受根據任何條例的權限所作的監管令監管的人可被規定在宿舍居住。

2. 此命令：

- (a) 中止將位於香港柴灣樂民道3號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高級職員宿舍F座第19B室作宿舍之用；及
- (b) 對《監獄(宿舍)令》(第234章，附屬法例C)作出相應修訂。

3. 此命令自2004年6月13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4年4月19日